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文件

重外教发〔2021〕76号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经2021年12月23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重庆外语外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,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培养师资队伍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、促进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,结合我校教学督导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坚持成果导向的教育教学理念,坚持“以人为本”“客观公正公平公开”和“督导结合、以导为主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

第三条 学校组建教学督导队伍,教学督导队伍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教学督导工作,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是教学督导工作日常管理与服务机构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队伍结构应符合学校各教学单位及专业发展布局。选聘的教学督导委员经审核后,报校长批准,由学校颁发聘书,聘期一般为两年,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延聘或提前解聘。届内,如因工作需要可增加督导委员,聘任程序与前述要求相同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聘用条件

(一) 校内在职教师,能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意识形态,热爱

教育事业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（二）熟悉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学校教育教学理念、规章制度，教育思想观念适应时代发展，关心学校教学工作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。

（三）教学经验丰富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、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，应具有高级职称。同时，为满足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，未获高级职称的优秀教师，如果获得“十佳教师”称号、市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其以上奖项或者主持市级教改项目等，经二级学院推荐，学校审核通过后，也可以聘为教学督导委员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状况良好，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，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岁。

第三章 工作标准与职责

第六条 成果导向是教学督导工作的理念，以导为主是教学督导主要工作原则，学生知识获得和能力达成是教学督导工作的主要出发点和落脚点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工作通过听、查、谈、访等方式进行，教学督查与指导的内容包括教师教学情况、学生学习情况、教学建设与改革情况等。

（一）教师教学情况包括：教师教学大纲、讲稿教案、电子课件；教师课堂教学（含实践教学）；课堂教学改革等。

（二）学生学习情况包括：学生的上课效果；学生的作业、读

书笔记、实验（实习）报告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；学生获得的教学成果；学生教学满意度等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设与改革情况包括：教研室教学建设与改革的工作计划与安排；各教学单位的课程改革、课程考试方式改革、课堂教学改革；各教学单位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题库建设等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主要工作职责

（一）监督与检查。针对学校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活动，开展有计划的听课、座谈、访谈等，以采集教学第一手信息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期初教学检查、期中教学检查以及期末考试检查，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大纲的审阅，试卷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抽查等。督导委员每周听课或用于专项检查的工作量不少于2个课时。

（二）指导与培养。对教师尤其是新进教师、教学相对薄弱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指导，推广成功的教学案例和优秀的教学成果，促进教师业务素养和能力提高。

（三）评价与考核。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；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对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评价。前述两项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归总核实后报学校领导。

（四）遴选与推荐。发掘和遴选各类优秀教师、优秀课程、优秀教学改革项目，并向学校及教学单位推荐。

（五）咨询与反馈。为学校的教学改革、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、

专业建设等工作提供咨询服务。以听课评价表、听课小结、书面、口头或其它形式及时向相关教学单位和教师个人反馈教学督导意见；向教务处、学生处等职能部门反馈督导情况，形成多方联动的改进机制；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提交教学督导总结。

（六）各督导委员在做好教师专业能力和水平督导的基础上，加强全校课程思政督查与指导，给予相应的评价与咨询，并推荐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和优秀教师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九条 应加强对新进教师、行政岗教师、拟评优评先或拟评职称的教师听课，及时填写相关记录，并与教师所在单位的领导沟通、交流、反馈。教学督导委员听课一般采用随机的方式，不做事先通知，但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听课，不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干扰教师上课。每听一堂课，有始有终，并本着与人为善的虚心态度与教师交流。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的有效指导和教学质量的切实提高。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在开展专项教学检查工作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进行检查，并按照学校下发的检查表和检查侧重点，详细记录检查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召开课堂教学质量反馈工作会议，教学督导委员按时参加会议，集中反馈并讨论研究督导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根据学校的工作计划和要求开展各

项工作，认真做好督导工作记录，保存好原始资料，做好每个阶段的督导工作小结，及时上交工作记录单、原始材料、工作小结等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统一汇总、审核、总结、存档，并编制课堂教学质量工作简报与汇编材料。

第五章 工作评价与待遇

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的评价与考核拟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进行，每学年评价一次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评价为优秀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，评价为不合格者，解除其督导委员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在完成既定工作量的情况下，按其听课量及专项检查的工作时长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统计，由人事处审核后，以超课时费方式发放津贴。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享有参加学校或教学单位督导工作会议的权利；享有参加外出学习交流的权利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，原《四川外国语大学重庆南方翻译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终止执行。